## 附件4

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集中供热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集中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供热企业提供热力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供热企业包括热力生产和热力输配企业。

第四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具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热力生产或者热力输配过程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供热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供热定价成本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年对经营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监审周期内最末一年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经营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七条 核定供热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热计量、供热面积等相关统计台账、报表，以及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及计价量

第八条 供热定价成本由生产成本、输配成本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构成。

第九条 生产成本，是指供热企业生产热量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支出。包括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输配成本，是指供热企业将热力输送到用户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输配环节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管理费用，是指供热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供热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十二条 销售费用，是指供热企业在销售热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十三条 财务费用，是指供热企业为筹措热力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贷款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相关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四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是指供热企业在热力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第十五条 主要成本项目要素费用内涵：

（一）燃料动力费，是指维持热力生产、输配正常运行所消耗的原煤、燃气、燃油、甲醇、水、电、盐、碱等费用。外购热源的，包括外购热源费用。

（二）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热力生产、输配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热力生产、输配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计提的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与热力生产、输配相关的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

（五）修理费，是指维持热力生产、输配正常经营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

（六）其他费用，是指热力生产、输配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费用；

（二）与供热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供热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等有专项资金来源，以及社会无偿捐赠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股东红利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九）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计价量，是指根据供热定价总成本计算单位供热定价成本所依据的热计量或供热面积。

供热按热计量计费的，按照实际用热量核算；未按热计量计费的，应按照供热面积核算。

供热面积，是指供热企业供热区域内各类用热面积的总和，包括居民住宅、非居民房屋供热面积。

第三章 定价成本审核标准

第十八条 燃料动力的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供热企业平均水平核定。同行业内各供热企业之间技术指标不可比的，应当考虑供热企业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并参照历史水平合理核定。

燃料动力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燃料、动力等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第十九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的2%、14%、8%，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残值率按照5%计算。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及构筑物：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按50年，砖混、砖木结构按30年，简易房及其他按8年；运输管道按30年；电子设备按8年；其他固定资产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年限确定。供热企业会计核算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计算机软件按5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10年分摊。

第二十四条 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5%。

第二十五条 供热企业外购的热源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价格主管部门已制定热源出厂价格的，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价格主管部门没有制定热源出厂价格的，应符合社会公允原则，最高不得超过热源购销合同确定的价格。

第二十六条 热力输送环节的合理热损耗（指外购热源产生的）可以计入供热定价成本。供热网损原则上据实核算，但最高不得超过5%。

第二十七条 管理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的5‰。

第二十八条 销售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核定，其余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第二十九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融资手续费在融资期限内按年限进行摊销。

第三十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第三十一条 应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三十三条 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关联交易的结果应符合行业公允水平。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外购热源价格，必要时进行延伸调查。

第三十四条 管理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余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第三十五条 报停用户的供热面积和热计量，按实际收取费用和正常用热收取费用的比例折算计入相应的计价量。

第三十六条 计算单位定价成本的供热面积和热计量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和计算

第三十七条 供热企业存在多种业务，供热业务未单独核算的，应采取合理的方法核定供热经营费用。

1. 供热业务与其他业务期间费用共同核算的，按照供热业务收入占供热企业营业收入比例分摊、核定期间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期间费用=期间费用×分配率

供热业务收入

分配率 =

营业收入

1. 供热生产环节采取热电联产，供热业务与电力生产业务直接成本共同核算的，可按照资产比例或收入比例、煤耗比例分摊核定相关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共用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共同使用中供热业务固定资产原值（销售收入、耗能量）

分配率=

共同使用固定资产原值（热电联产销售收入、耗能量）

1. 供热业务与其他业务（除热电联产外）直接成本共同核算的，应合理分摊、核定相关成本。其中使用的固定资产能明确划分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核定相关成本；人员能明确划分的，按照人员数量比例分摊、核定相关成本。无法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人员数量比例合理分摊共用成本的，按照各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摊、核定相关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共用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共同使用中供热业务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销售收入）

分配率 =

共同使用固定资产原值（相关业务人员数、收入之和）

第三十八条 企业获得的与供热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等，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核定，其中补助专门项目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且对应相关费用计入成本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九条 其他业务因从事供热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且与供热业务共同核算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冲减总成本。单独核算的，用其净收入冲减总成本。

第四十条 供热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热计量合计数或供热面积合计数计算确定。

定价总成本

按热计量计算单位定价成本 =

热计量合计数

核定的热计量=（出厂热量+外购热量）×（1-热损耗率）

定价总成本

按供热面积计算单位定价成本 =

供热面积合计数

报停户收费标准

供热面积合计数=∑正常用户供热面积+ ×报停户正常面积

正常用户收费标准

定价总成本=生产成本+输配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或净收入

第五章 经营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供热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供热业务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供热企业应当于每年4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成本报告、供热成本调查表及其填报说明和其他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报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

第四十二条 供热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供热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三）原材料消耗量、供热量、供热面积等相关的统计台账、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经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定岗情况说明；

（六）服务流程示意图及内容说明；

（七）供热行业管理文件、管理规范，及行业会计核算制度等；

（八）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三条 供热企业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将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四条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供热企业应当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提供相应的会计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应抄送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十六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定价的，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该办法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